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7），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联和存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截至 2024 年 1 月 7 日，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交易条件达成最终实质性协议，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780.69 万元，同比下滑 1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95.8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下滑所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